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贸及科技合作的声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一致认为有必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采取积极措施，为两国关系的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双方就以多种方式发展两国间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达成协议如下：

在经贸领域

——为长期、稳定发展中乌经贸关系，双方认为有必要积极改善两国进出口商品结构，增加高科技和高附加值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，不断扩大双边贸易规模；同时采取切实措施，使双边经贸合作在平衡基础上健康发展。

——大力协助并扶持两国有关企业、信誉好的各类企业和公司建立直接、稳定的经贸联系，使其在两国市场经济的条件下，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，并为它们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遵循国际惯例进行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两国贸易促进机构应切实加强在双边多层次、多领域的经贸合作中的作用，特别是及时通报两国在涉外经贸法规、吸引外资政策、市场行情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及其变化状况，交流各种贸易信息和投资机会，积极组织双方企业参加各种展览会、交易会 and 研讨会等，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，以保证中乌企业顺利合作。

——在不断提高双边贸易水平的同时，大力挖掘中乌双方在轻纺、机械制造、军转民、家电、电子、食品加工、冶金、化工、通讯、航天以及高科技等领域的合作潜力，充分发挥两国在基础设施、科技成果等方面优势，开展相互投资、来料加工、散件组

装、技术改造、联合投标、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等形式多样的经济技术合作，并逐步使其成为双边经贸合作发展的主要方向，为两国经贸关系的稳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。

——双方将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，不断完善本国在投资领域，特别是吸引外资方面的法规，并根据双边有关协定的规定，有效地保护两国投资者在对方国家的合法权益；广泛交流双方在建设经济特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自由经济区方面的经验，继续扩大两国在投资领域的互利合作。

——积极开展中乌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工作，有效发挥委员会在双边经贸合作中的协调、组织作用，充分利用两国政府间促进经贸合作发展的工作机制，增进双方企业间和公司的相互了解和信任，不断地拓宽合作领域，扩大合作机会，促进中乌经贸合作关系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——鼓励并支持中国省、市与乌克兰州、市间开展直接经贸合作，以发挥两国地方在经济上的优势，提高两国地方间合作的效益。

——进一步完善双边经贸合作的条约法律基础，加强两国银行、保险、海关、统计、运输、仲裁以及进出口商品质量检验等部门和机构间的合作，逐步健全双边贸易服务体系，特别是扩大两国银行的直接结算业务，保证两国企业间经贸合作顺利地发展。

在科技领域

——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发展的新的实际情况，应用科学和基础科学的变化，以及当前科学研究拨款的实际情况给予科技合作新的推动力。

——将下述技术如宇航、飞行器及发动机、超硬材料、焊接和冶金、化学、电子和半导体、低温技术、医学、生物技术、农工综合体工艺技术作为科技合作优先发展方向，对这些领域的合作提供政府支持。

——通过合同转让技术、提供设备，以及买卖许可证、专利、专有技术及其加速实施以提高科技合作的实际效益。

——对所转让技术价值的评估，应在国际技术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。

——依照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，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。

——积极推动中乌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工作，特别是落实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及合作项目的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务院总理

李 鹏

(签 字)

乌克兰

总 理

瓦·帕·普斯托沃伊坚科

(签 字)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